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11001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期使興建中建案得以順利進行，會員公司如有遇到有心人假借工地施工中認為有涉及違規情事，而藉機勒索、恐嚇以企圖達到牟利目的者，惠請提供事證檢送公會彙整後，俾向警察機關報案依法處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近日有會員公司向公會反映，渠施工中建案遭受有心人，假借施工中有涉及空污、噪音、污損道路、排放泥水、工地安全不符規定及工程車輛有超載事宜等違規情事，藉機勒索、恐嚇等不正當行為，已自行透過民意代表代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也透過公會呼籲會員公司遇到類似事件，不可姑息養奸。
- 二、為協助會員公司解決施工中遇到諸如此類不合理事件，請備妥事證，公會將彙整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曉